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地，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